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田徑)甄選簡章

壹、依	一、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花蓮縣政府 114 年 01 月 03 日府教體字第 1130263307 號函辦理。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一、<u>中級專任運動教練(田徑)</u>：<u>正取 1 名</u>。 (一)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 (二)待遇福利、服勤職責、考核獎懲等權利義務事項，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現場報名	一、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00~12:00 止，<u>請親自報名(逾時不予受理)</u>。 二、地點：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200 號，電話：03-8701027 分機 204)。
	甄選	書面審查 (一)報名後進行書面(積分)審查。 口試及試教： (一)時間：<u>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起進行</u>。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 13:30 時前，持准考證、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肆、基本條件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47 年 2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女不拘。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16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三)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伍、報名資格	須具備下列四項均符合資格之人士報名： (一)持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u>田徑</u>」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u>中級</u>(含)以上者。 (二)具備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A 級教練證。 (三)曾代表本縣擔任選手獲得全國運動會田徑個人項目前二名。 (四)指導本縣選手獲得全國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項目前二名。	
陸、證件審查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1.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2.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3. 合格<u>中級</u>(含)專任教練證書以上者(驗正本,繳影本)。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5. 男性考生須檢附退伍令（驗正本, 繳影本）（無則免附）。

(二) 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1.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2. 報名表（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1

3.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4. 准考證（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2

5.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附件 3(請檢附佐證資料)

6. 簡要自傳（A4 直式橫書，不拘格式，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7. 切結書-附件 4

8.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 5

9.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 6

10.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7

(三)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一、本次甄選，書面(積分)審查佔總成績 30%、口教佔總成績 30%，試教佔總成績 40%。

階段	比例	考試內容
書面(積分)審查	30%	(一) 學經歷證件影本。 (二)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含自傳、工作經歷、積分證明文件(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並附影本證明)】。 (三) 書面(積分)審查以百分計算。
口試	30%	1. 口試 10 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試教	40%	1. 試教 15 分鐘。 2. 試教成績以百分計算。 3. 注意事項： 試教範圍：田徑訓練教學：短距離、跳遠、欄架項目。可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學校準備數名學生參與試教。

二、書面(積分)審查：最高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最高 100 分計)

報考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本人代表本縣及指導學生採計參加田徑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層級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亞洲運動會(含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25	20	12	8	6	4	2	1
全國(台灣區)運動會	20	18	15	6	5	3	2	1
全國(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	15	12	10	5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3	2	1	0.8	0.6	0.4	0.2	0.1

(1)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團體錦標前三名，第一名核予10分、第二名核予8分、第三名核予6分。

捌、錄取、報到及其他	(一)錄取： 1. 個人成績及帶隊成績(30 分)、試教(40 分)及口試(30 分)合併計算總分為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另本校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得視情形，於必要時得從缺錄取。 2.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 2. 口試 3. 個人成績及帶隊成績，若前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奧運、亞運、全國運、全國大專運、全中運或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依序比最佳之帶隊運動成績，成績積分較優者錄取。 3. 錄取名單公告：於 1/16(四)晚間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kfjh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錄取，錄取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1. 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處辦理複查手續。 2. 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8:00-16:00 之間，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光復鄉兆豐農會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3. 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4. 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年資晉級等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玖、附記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二)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及自備演練人員。 (三)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試務人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規定自行迴避。 (四)申訴專線：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電話：03-8701027 分機 204)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田徑)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田徑

准考證號碼：_____（學校統一編寫） 報名序號：_____（學校統一編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半身 2 吋脫帽 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主要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如有碩博士學位，一併繳驗)正、反面影本 ☐ 3. 符合報考合格中級(含)專任教練證書以上者 ☐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 符合報考田徑專任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6.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A 級教練證 ☐ 7.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不拘格式，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 8. 切結書(附件 4) ☐ 9.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 5) ☐ 10.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 6) ☐ 11.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7)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至出納繳交報名費 1500 元。 三、至人事室領取准考證。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專任教練(田徑)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科目：田徑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應考資格：

- (一)持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田徑」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含)以上者。
- (二)曾代表本縣擔任選手獲得全國運動會田徑個人項目前二名。
- (三)指導本縣選手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個人項目前二名。
- (四)具備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A 級教練證。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 14 時 00 分起開始 (13:30 時前報到)
地 點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住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200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3:3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
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田徑

准考證號碼：_____（學校統一編寫）

考生簽章：_____（請簽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					
				初審	複審							
(1) 專業貢獻及成就	1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 第4名_____次、第5名_____次、第6名_____次、 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2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 第4名_____次、第5名_____次、第6名_____次、 ☐ 繳付獎狀及秩序冊影印本										
	3	代表或指導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 第4名_____次、第5名_____次、第6名_____次、 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 繳付獎狀及秩序冊影印本										
	4	代表或指導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 第4名_____次、第5名_____次、第6名_____次、 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 繳付獎狀及秩序冊影印本										
	5	代表或指導本縣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 第4名_____次、第5名_____次、第6名_____次、 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 繳付獎狀及秩序冊影印本										
(2) 團體錦標	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團體錦標前三名，第一名核予10分、第二名核予8分、第三名核予6分 ☐ 繳付獎狀										
總分(最高100分)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16 條各款項情事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田徑)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田徑)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田徑)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田徑)甄選，如獲錄取，其待遇依教育部定之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或無法於 114 年○月○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含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田徑)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含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